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文件

荣财建〔2020〕55号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汛前自然灾害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0 年汛前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0〕15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区领导对区应急局《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》的批示，现下达 2020 年汛前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 30 万元给你们单位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，主要用于受灾人员应急救助、抚恤遇难人员家属、恢复重建全损住房等。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接

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报“22407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”。

附件:荣昌区 2020 年汛前自然灾害救助补助资金安排明细表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13 日

抄送: 区应急局。

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 14 日印发
